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: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女子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女子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羽洵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 万元，资产总额 579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羽洵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26日